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9)

有關收購東營東岳鹽業有限公司 40%股權的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岳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岳化工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6,463,600 元（相當於約 106,745,185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是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新華聯的聯繫人，因此，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東岳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東岳化工已同意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 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86,463,600 元（相當於約 106,745,185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雙方

- (i) 賣方（作為賣家）；及
- (ii) 東岳化工（作為買家）。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岳化工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購買、而賣方亦已同意根據該等條款與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 40% 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東岳化工與賣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後協助目標公司辦理有關購股交易的工商變更登記及商務部門變更備案手續。

代價

購股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 86,463,600 元（相當於約 106,745,185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應由東岳化工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1)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 80%；及
- (2) 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 20% 的代價。

代價應由東岳化工以現金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為購股交易提供資金。

為了購股交易所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師所發出的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部股權市值為人民幣 256,159,000 元。代價參考了該估值並扣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其股東金額為人民幣 16,000,000 元的股息而釐定。

成交

《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東岳化工直接持有 40%，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材直接持有 60%。

關於本集團及東岳化工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及(ii)物業開發。

東岳化工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岳化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綠色製冷劑系列產品及其他化學品（如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及氟化氫）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關於賣方的資料

賣方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管理、技術轉讓及技術諮詢的業務。

賣方因屬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新華聯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新華聯的聯繫人，故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二零零五年在中國山東省東營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 元，主要從事工業鹽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工業鹽是生產燒鹼及氯（本集團生產製冷劑主要中介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東岳氟硅材直接持有 60%，由賣方直接持有 40%。

以下是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盈利／（虧損）	(14,443)	18,925
除稅後淨盈利／（虧損）	(14,466)	18,92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6,800

賣方就其所持目標公司的權益已付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32,000,000 元。

訂立購股交易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冷劑、含氟高分子、有機硅及其他產品（如二氯甲烷、聚氯乙烯及燒鹼）的製造及銷售。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已處於穩定發展階段，現已成為了本集團工業鹽的可靠供應商，既提供價錢合理的原材料，又能滿足本集團的龐大需求量、嚴格的質量要求及產品多樣化的需要。為了加強內部管理，強化產業鏈協同，董事決定進行購股交易，並認為購股交易是本集團向上游原材料供應延伸的重要發展步驟，有利於完善本集團在整體產業鏈方面的全面佈局，可減少原材料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生產成本造成的影響，降低市場風險，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股權轉讓協議》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的該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上文所述，賣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0.1%，但全部不足 5%，因此，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傅軍先生因其在新华聯擁有權益而相對賣方擁有權益，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外，沒有其他董事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於任何方面存在重大利益，而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相關的決議投票。然而，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因兩人於賣方擔任董事職務，亦已經放棄對董事會審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股交易」	指	東岳化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 40% 股權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
「代價」	指	人民幣 86,463,600 元（相當於約 106,745,185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即購股交易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岳化工」	指	山東東岳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岳氟硅材」	指	山東東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83.22%，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16.7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华聯」	指	新华聯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傅軍先生（執行董事）間接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東岳化工與賣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購股交易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營東岳鹽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由東岳氟硅材直接持有 60%、賣方直接持有 40%
「賣方」	指	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華聯持有 80%、長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以人民幣 0.81 元兌 1.00 港元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應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任何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張哲峰先生、張必書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